# 2024年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7-16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一\_\_\_\_\_\_\_\_年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范本(一)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设备名称：d-21...*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一**

\_\_\_\_\_\_\_\_年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范本

(一)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设备名称：d-213d大型塑胶机

数量：2台

单价：370万元 安装费：16万元 总计：756万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756万元人民币 大 写：柒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二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设备正常运行，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35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在合同款项支付前2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票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企业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2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2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甲方设备车间

3、验收标准： 企业标准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保修服务，保修服务期限为\_\_\_\_\_\_\_\_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_\_\_\_\_\_\_\_年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范本

(二)

出卖人: \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 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名称:

地址:

买受人: \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名称:

地址:

上列甲、乙双方就设备的买卖事宜, 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将设备售予乙方, 乙方买受.

第二条、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

a) 于本合同成立时, 即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

b) 余款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甲方在交货试机完成后, 乙方分\_\_期平均摊付甲方

c) 分期付款的交付日期, 以订金付日该月的次月开始, 每月\_\_\_\_日之前截止

d) 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 乙方应汇出的名义, 汇出支票\_\_张付予甲方, 支付日期订于设备交付之时.

第三条、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交货时间: \_\_\_\_月\_\_\_\_日前

2、交货地点: 约定于乙方的\_\_\_\_\_\_\_\_\_\_\_\_\_\_\_工厂, 应安装妥后, 并先行试机.

3、交货方法: 于试机完成后, 甲方应将设备交付予乙方, 乙方则须依

第二条第(

2)项款

(

d)的约定, 将\_\_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予甲方.

第四条、设备的所有权暂由甲方全面性保留, 待乙方付清甲方(

第二条)的全部货款时,甲方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设备交货之后, 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 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 一切责任归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 对本合同必须负担的一切债务 (除货款债务外, 包括毁损、赔偿债务) 并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 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毋需通知催告, 即自动消失, 分期付款的利益, 所有余款皆乙方必需一次付清.

1、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 或停止付款时.

2、乙方因滞纳租税, 或有破产、和解及其它类似判决上的情形的.

3、就设备发生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4、设备因乙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以致毁损、灭失的.

5、乙方从未支付(

第二条)的分期付款时.

6、其它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设备, 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乙方若发生(

第七条)情形下, 乙方即失去使用设备的权利, 且该设备必须归还 甲方.

第十条、若发生(

第九条)的情形下, 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撤回设备并作适度的评估, 据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 联同已收取的货款, 抵销债务, 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甲方需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 (如附文) 相符, 且交货后\_\_\_\_\_\_\_\_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 甲方需负责修理.

第十二条、设备交货后经三个月的,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 甲方不负保证所有瑕疵的责任. 即使交付后三个月内, 亦只容许交换设备, 因设备故障而发生的损害,甲方不负其责.

第十三条、对于设备, 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 并为保险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两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 认同本合同各条款金钱债务及设备给付义务并载明应径受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范本

(三)

公司(以下称买受方)

公司(以下称为出卖方)

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1条定义

验收手册是指由出卖方提供并由双方确认，供双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现场验收是指买受方按照验收手册对出卖方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a.

第2条销售主体事项

出卖方愿意出售，买受方愿意购买下列设备：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出卖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受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2份。由买受方在日内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

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件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3条价格

第4条支付

买受方在收到出卖方的发票后，必须按下列期限付给出卖方款项：

4.2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后，支付总价的60%的货款;

4.3验收保留款为总价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月内支付

第5条交货与验收

出卖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同时，出卖方须在设备验收单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出卖方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进行。

第6条更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本合同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出卖方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7条保修

出卖方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该设备及部件，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在年之内出现故障，出卖方负责在收到台新公司通知\_\_\_\_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如出卖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买受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8条其它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卖方：

买方：

\_\_\_\_\_\_\_\_年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范本

(四)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应共同严格遵照下列合同条款：

一、产品：

1、产品规格：(详细规格详见附件一《电梯规格参数表》)

2、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萬陆仟元整(116000.00元)。此价格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不含安装费。

3、如买方要求或同意变更电梯规格，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二、交货：

1、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2、交货联系人：刘 联系电话：138x7549

8.

3、交货地点：\_\_\_\_省\_\_\_\_市土司路106号

4、收货联系人：卢召翠 联系电话：139x8676

5、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于收到全额定金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

6、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 5 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 10 天。

7、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三、包装：

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四、到货验收：

1、货到验收：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电梯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当日，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当场拆箱验收。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详见附件二《f-乘客电梯主要部件清单》)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等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5天内，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2、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五、安装验收：

1、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三《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2、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

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3、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后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买方应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30000.00元(大写:叁萬元整)作为定金。卖方在收到全额定金后，根据合同交货日期要求交货。

2、买方接到卖方交货通知后，应在收货前10天内交付本合同电梯设备价款总额的%，共计人民币(大写)： 八萬陆仟 元整(86000.00元)

3、在电梯设备按合同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电梯价款总额的%。

4、在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合同电梯价款总额的%，即。

5、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留作质量保证金，即，(大写：元整)，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6、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7、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安装款的付款方式按安装合同进行。

七、技术文件：

卖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邮寄给买方：

1、装箱清单;

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3、品质证书。

八、质量保证：

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2、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乘客电梯均根据gb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和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年。

3、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维修、更换。经卖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4、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5、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并保证对所供电梯持续有偿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九、土建要求：

买方的井道、机房需符合电梯设备的安装要求，做好预留、预埋工作，有关土建图纸应经合同买卖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建筑应在电梯安装前按gb5031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土建交接验收，如有不符由买方通知卖方负责整改。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从依法签订或签证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必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合同履行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3、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_\_\_\_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

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经合同鉴定机关查实证实，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十

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3、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范本

(五)

供 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 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甲方的位于 的厨房提供设备并安装调试及\_\_\_\_\_\_\_\_年内的零部件维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订立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所有设备费用总价： 圆整。)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上述费用。若甲乙双方协商后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二、质量技术标准：

1、甲方保证并承诺，甲方所出售的产品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产品不侵犯任何

第三人之合法权益。

2、上述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_\_\_年。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_\_(时间)之内，甲方将上述设备全部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的收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1、甲方采用\_\_\_\_方式运输货物。为保证货物途中的运输安全，甲方为乙方代为投保运输险。 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由 甲方 承担。

2、甲方应在发货前两(

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详细发货清单及装箱单和物流托运情况等收货信息，方便乙方验收货品。

五、货物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物品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提供物品的最终接受，只是表明物品进入乙方接收、检验阶段。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合规定或者产品包装破损、产品受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所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六、产品的附属资料：

甲方应当提供的产品附属资料有：设备的《保修卡》、《使用手册》

七、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50%的设备款，即\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2、 所有设备如期运送到并检验合格，设备安装完毕、经调试后可以正常运作，乙方支付剩余50%的设备款，即\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3、 乙方以 甲方开户行： 开户账号：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服务。设备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三个日内派安装人员至安装地点进行设备安装。甲方须在\_\_\_\_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并保证所有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2、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_\_\_年内的零部件维护。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负责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如上门维护、修理、退货、换货)。若设备经过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负责在\_\_\_\_日内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的，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设备。若甲方既无同型号同规格设备，又无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设备的，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甲方员工在安装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甲方员工造成任何

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二**

买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应共同严格遵照下列合同条款：

一、产品：

1、产品规格：(详细规格详见附件一《电梯规格参数表》)

2、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元)。此价格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不含安装费。

3、如买方要求或同意变更电梯规格，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二、交货：

1、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2、交货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收货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于收到全额定金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

6、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_\_\_\_\_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_\_\_\_\_天。

7、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三、包装：

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四、到货验收：

1、货到验收：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电梯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当日，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当场拆箱验收。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详见附件二《fslk-s乘客电梯主要部件清单》)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等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5天内，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2、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五、安装验收：

1、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三《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2、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3、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后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买方应于3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作为定金。卖方在收到全额定金后，根据合同交货日期要求交货。

2、买方接到卖方交货通知后，应在收货前10天内交付本合同电梯设备价款总额的\_\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

3、在电梯设备按合同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电梯价款总额的%。

4、在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合同电梯价款总额的\_\_\_\_\_%，即。

5、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留作质量保证金，即￥\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6、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7、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安装款的付款方式按安装合同进行。

七、技术文件：

卖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买方：

1、装箱清单;

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3、品质证书。

八、质量保证：

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2、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乘客电梯均根据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和gb7588-20xx《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年。

3、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4、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5、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并保证对所供电梯持续有偿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九、土建要求：

买方的井道、机房需符合电梯设备的安装要求，做好预留、预埋工作，有关土建图纸应经合同买卖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建筑应在电梯安装前按gb50310-\_\_\_\_\_\_\_\_\_\_《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土建交接验收，如有不符由买方通知卖方负责整改。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从依法签订或签证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必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合同履行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3、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经合同鉴定机关查实证实，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3、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三**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方为实现合同标的，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经过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及服务内容、金额：

序号设备名称内容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万元)金额(万元)

1本体

2

合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万元。

最终合同额以实际车位数结算。

二、工期：

买方应在 年 月 日以前完成土建基础工作并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卖方于 年 月 日前交付使用。

三、设备执行的技术标准：

gb17907—1999《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

四、质保期：

1、质保期为设备经监检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2、质保期内因卖方设备和安装问题，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免费负责维修保养。

3、买方应按卖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买方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设备,造成设备及车辆损坏,责任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负责维修被损坏的设备，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五、卖方代为买方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买方应派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六、卖方提供资料：合同签订后，提供立体停车设备土建及电气条件图;工程交接时提供随机资料一套。包括随机结构示意图、检验合格证、电气原理图、操作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

七、交货方式： 卖方负责。

八、运输方式： 公路

九、买方负责提供 平米临时库房及施工人员住房，以及施工照明、临时用水用电，并负担其费用。

十、到货详细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发货前五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安装完毕后三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同时卖方开具合同总价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的银行保函及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的发票交与买方，保函作为质保期保证金。

十二、检验及验收：

1、设备的验收协调工作应由卖方负责，买方支付相关检验费用。

2、买卖双方货物的终审交接，应以技术监督局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十三、结算方式：

1、 银行本票

2、 除卖方特别指定外，货款以汇至本合同所列卖方的开户行账户为准，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十四、设备风险的承担

卖方将设备交付买方使用之前，设备及零部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将设备交付买方使用之后，设备及零部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变更

买、卖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文函、传真等)合同变更协议应由双方认可盖章，在双方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六、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相应推迟。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出具权威独立的第三方证明。买、卖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3、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等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十七、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违约方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中途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因卖方责任，导致总工期拖延，则卖方每延期一天，向买方缴纳合同本体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因买方原因，未按付款方式及期限把进度款汇入卖方账户，则买方每延期一天，向卖方缴纳合同本体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

5、因买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工期相应顺延，应由买方代表签证认可。

6、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受损方损失，受损方可要求违约方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赔偿。

十八、本合同内容应由买、卖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添加、划改，如有添加、划改，需双方在添加，划改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十九、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十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 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四**

供 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 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甲方的位于 的厨房提供设备并免费安装调试及1年内的零部件免费维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订立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所有设备费用总价： 圆整。)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上述费用。若甲乙双方协商后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二、质量技术标准：

1、甲方保证并承诺，甲方所出售的产品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

2、上述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_\_年。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_\_(时间)之内，甲方将上述设备全部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的收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1、甲方采用\_\_\_\_方式运输货物。为保证货物途中的运输安全，甲方为乙方代为投保运输险。 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由 甲方 承担。

2、甲方应在发货前两(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详细发货清单及装箱单和物流托运情况等收货信息，方便乙方验收货品。

五、货物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物品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提供物品的最终接受，只是表明物品进入乙方接收、检验阶段。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合规定或者产品包装破损、产品受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所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六、产品的附属资料：

甲方应当提供的产品附属资料有：设备的《保修卡》、《使用手册》

七、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50%的设备款，即\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2、 所有设备如期运送到并检验合格，设备安装完毕、经调试后可以正常运作，乙方支付剩余50%的设备款，即\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3、 乙方以 甲方开户行： 开户账号：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服务。设备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三个日内派安装人员至安装地点进行设备安装。甲方须在三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并保证所有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1年内的零部件免费维护。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负责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如免费上门维护、修理、退货、换货)。若设备经过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负责在 2 日内免费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的，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设备。若甲方既无同型号同规格设备，又无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设备的，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甲方员工在安装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甲方员工造成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超过15天未交货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约，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外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甲乙双方可协商酌情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乙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如因甲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遭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能减轻或免除甲方的履行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乙方需新增设备时，新增设备的安装及报价的具体内容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五**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应共同严格遵照下列合同条款：

一、产品：

1、产品规格：(详细规格详见附件一《电梯规格参数表》)

2、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萬陆仟元整(￥116000.00元)。此价格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不含安装费。

3、如买方要求或同意变更电梯规格，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二、交货：

1、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2、交货联系人：刘发双 联系电话：.

3、交货地点：湖北省恩施市土司路106号

4、收货联系人：卢召翠 联系电话：

5、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于收到全额定金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

6、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 5 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 10 天。

7、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三、包装：

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四、到货验收：

1、货到验收：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电梯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当日，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当场拆箱验收。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详见附件二《fslk-s乘客电梯主要部件清单》)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等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5天内，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2、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五、安装验收：

1、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三《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2、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3、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后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买方应于3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30000.00元(大写:叁萬元整)作为定金。卖方在收到全额定金后，根据合同交货日期要求交货。

2、买方接到卖方交货通知后，应在收货前10天内交付本合同电梯设备价款总额的\*%，共计人民币(大写)： 八萬陆仟 元整(￥86000.00元)

3、在电梯设备按合同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电梯价款总额的%。

4、在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合同电梯价款总额的%，即。

5、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留作质量保证金，即￥，(大写：元整)，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6、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7、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安装款的付款方式按安装合同进行。

七、技术文件：

卖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买方：

1、装箱清单;

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3、品质证书。

八、质量保证：

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2、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乘客电梯均根据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和

gb7588-20xx《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年。

3、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4、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5、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并保证对所供电梯持续有偿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九、土建要求：

买方的井道、机房需符合电梯设备的安装要求，做好预留、预埋工作，有关土建图纸应经合同买卖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建筑应在电梯安装前按gb50310-20xx《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土建交接验收，如有不符由买方通知卖方负责整改。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从依法签订或签证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必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合同履行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3、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经合同鉴定机关查实证实，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3、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六**

买受人(以下称甲方)： 置业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称乙方)： 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南侧地下室人防工程设备制作安装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范围：[ ] 南侧地下室人防工程设备制作、运输、安装 (人防区域水、电出外)。

4、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施工现场进度来确定。按照甲方进度要求，乙方生产制作、安装人防防护产品的预留、预埋与土建施工同步进行。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竣工时间。若有设计重大变更或施工进度调整以及资金不到位，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该工程因多种原因在贰年后竣工，以当年现行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合同单价进行调差不含施工配合费。

(2)、竣工日期：通过人防办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并出据人防工程验收合格证之日。

第二条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见附件1【 】南侧地下室人防设备制作安装清单计价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包干总价)：￥ 元。大写： 元整 (含生产、制作、安装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含总包施工配合费，包含临时支撑材料使用费、塔吊使用费、施工水电费等。其中：生产制作费70%，安装费30%。

2、承包方式：本工程人防设计图所涉及需要的人防专业部分验收的人防产品(电气安装全部内容，水施预埋管及下水管除外)进行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包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包利润、包保修、包税金等大包干形式，并保证乙方生产安装的人防产品是验收合格产品。

3、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合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数量或者安装工程量增减，按综合单价进行计价，合同结算价款相应增减。

4、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产品数量或者安装工程量无增减，经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核对无误则无需另行办理买卖安装结算。本合同价视为买卖安装结算价，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买卖安装款给乙方。

5、人防施工图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本附件单独成册)，在施工图没有变更及按施工图全部竣工的情况下，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本合同价视为结算价。

6、合同价款调整

6.1合同价款为大包干合同价款，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的变动作任何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6.1.1设计变更、修改和甲方代表施工现场签证。

6.1.2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的增减。(造成工程量的增减，按附件1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进行计价并进行增减)。

6.2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结算价款在本合同第二条款列明有的按条款执行，条款中没有列明的按双方商定价格进行结算。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合同订立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30%的设备备料款，计：￥555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门框及封堵框安装工作，通过人防部门的隐蔽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工程经属地人防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整套验收资料及相关的合格证，乙方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且甲乙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该提供付款申请表和工程所在地的等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工期要求

1、按照甲方进度要求，乙方生产制作、安装人防防护产品的预留、预埋与土建施工同步进行，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竣工时间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1 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施工安装条件;

2.2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3 不可抗力;

2.4 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施工;

2.5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

2.6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图纸变更和修改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施工图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代表签字，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审定后有效。修改、变更后的施工图应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项目有相同的价格参照原报价单价，报价单上没有的双方另行协商单价。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业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及监理职责等通知乙方。

1.2合同订立后 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蓝图 套和有关资料。

1.3提供的安装必备条件1、甲方给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由乙方自行搭设临时材料库房，协调在现场内施工垂直起吊(若现场有塔吊)，安装防护门用支撑和电源接口给乙方，电费由乙方承担。2、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相关协作单位关系，保证预留洞口尺寸正确，并在乙方运送门扇到现场安装前两天，保证地下室入口车道畅通，便于重车运送门扇到现场就位装配。3、保证已预埋人防产品与墙面持平，不被抹灰层掩盖，以备人防部门验收确认。4、协助乙方人防门施工现场安装工程全过程半成品、成品的保护等。

1.4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期顺利进行。

1.5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人防工程的标高和轴线、孔口中心线。

1.6现场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1.7组织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预检和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因未按时支付款项所造成的工期延长，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 )和甲方提供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生产、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2.2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负责，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2.3 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的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有关资料和产品合格证。

2.4 按总承包商编制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2.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保护。

2.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施工现场提供有关安装施工配合的技术指导服务。

2.7乙方进场施工，须遵守甲方现场的卫生、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乙方需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人防门工作吊环，由甲方在施工中制作并预埋或委托土建方实施。

2.9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施工计划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10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2.11本人防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2.12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13因乙方人防产品、设备未按时到现场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14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临时材料库房的值守。

第八条 验收与交付

1、防护设备竣工验收，依据《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 - )的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进行检查验收。

2、人防门框及设备预埋件安装完毕后，由乙方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再由甲方组织隐蔽验收，隐蔽验收合格后封模浇注混凝土。

3、乙方认为人防防护设备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准备竣工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按乙方通知时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 7 天内交付，并由甲方负责向当地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第九条 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维修保养说明手册一份。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壹年。

3、保修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及时维修并确保维修质量。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人防防护设备产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未付清款项，产品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3、因甲方提前封模或松动人防工程设备预埋件固定支撑管造成的人防门框和设备预埋件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产品损坏、被盗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4、乙方因生产、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同时不符合甲方提供的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返工、改建直至验收合格。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请求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强制性规定抵触。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壹份。

买受人(印章)： 出卖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韩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就甲方 项目部购买乙方 并由乙方负责安装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单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及相关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包括产品、配件、辅材、包装、运输、设计、安装、调试、配合、保险费、安全责任、验收等完成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

1.2 产品的质量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乙方保证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及产品说明要求和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有害物质排放的相关标准、规范，同时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的特殊要求。乙方对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安装、使用后能够通过验收。

1.3 乙方对产品的保修期限为：年，自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1.4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日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处理，逾期按每次每天 元累计计算违约金。

1.5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若乙方超过7天未到现场维修、更换或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或乙方超过10天仍未修复、更换的或一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无法使用累计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由乙方自行拆除产品，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的款项由乙方在甲方通知退货后 月内归还给甲方，同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的违约金。未按时退款和支付违约金的，按逾期付款承担责任。

第二条 计量方法

按产品实际配置标准及要求为准，安装完成后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不回收。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四条 履行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即：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指定地点，但甲方应在交货前 日内以自己的名义盖章后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交付期限

双方约定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安装并将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甲方。 第六条 结算和付款时间及方式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并以乙方到甲方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为应付款的起算日。

6.2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且未经涂改的结算凭证，即：结帐单申请单、工程验收单、工单、结帐单、工程款结算明细表、内部结算付款凭证等(见附件)。

6.3乙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作为结算凭证的经办人，受托人在结算凭证上的签字行为，视为乙方确认。

6.4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经双方认可的结帐申请单，并由乙方委托代理人在结帐申请单结帐联上签字确认，再由该项目施工员根据结帐申请单开具工单、结帐单，开票人员根据上述结算凭证开具内部结算付款凭证。若乙方在结帐申请单开具之日起90日内未完善甲方的审批及财务挂账手续，则视为乙方放弃收取相应工程款项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有关人员故意拖延相关结算单据的签字时间，乙方可及时函告甲方，甲方应予以及时处理。

6.5乙方明确地知道，甲方任何工作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施管人员、项目经理、处长、库管员等)任何时候以甲方或甲方相关项目部的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及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文书等，必须经甲方分管、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并在5日内到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无效，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验收内容

7.1 需隐蔽的安装内容，乙方在隐蔽前必须提前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若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 小时内未进行验收的，乙方可以隐蔽，但甲方有权要求重新验收，如重新验收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重新验收合格，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对隐蔽的安装内容制作隐蔽资料。

7.2 安装完成后，双方按国家规定的方法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为准)，交付给甲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整改至合格后交付，因此逾期的，按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8.1 甲方发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有问题后，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天内回复并负责处理;逾期，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付工程或完成安装的，按甲方已付款项的%承担违约金。 9.2 乙方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更换;如甲方要求更换的，从本合同约定交付工程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起按本条9. 3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由乙方自行将产品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甲方已付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退还货款的，还应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或完成安装的，按每逾期一天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含购房业主/住户索赔等损失)。

9.4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乙方保证所交产品为全新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上述情况，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并按本条9. 9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已经安装或使用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购房业主/住户索赔等损失)。

9.6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经济损失。

9.9 工程移交使用后，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工、更换、重作，并按每发现一次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元，累计计算：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购房业主/住户索赔等损失)。

9.10 工程移交后，甲方发现有未完成的安装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完成或者由乙方退还该部分货款。

9.11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含购房业主/住户索赔费用、甲方名誉损失等费用)，甲方可不经裁决直接按约定条款执行，并可在货款和质保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充损失等相关费用有异议的，可依法解决。但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约定而减少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书面提出具体事实及要求后，由双方协商解决，未协商一致的，依法解决。

9.12 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未能通过消防部门和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合格或者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的，应负责返工、维修、更换，如返工、维修、更换后完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的，按9. 3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13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到期未付额的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9.14 若乙方违约，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以及追溯债务所产生的业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按本合同价款的支付给对方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廉政合作

10.1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10.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10.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10.4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结算本合同价款的基础上减少 %后减轻甲方应付款项，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10.5如因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相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施工及维修保修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对施工及维修保修过程中的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条款

13.1 完工前3日内，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使用和完整竣工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等给甲方，否则，视乙方未交付工程。

13.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因产品原因引起的购房业主/住户索赔等损失。

13.3、乙方收款时，应当出据合法有效并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有损甲方或者建设单位品牌的行为，若仍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甲方或建设单位品牌的报道，每出现一次，由乙方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乙方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13.5 本工程施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